

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，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、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捐贈財物予本校者，致送感謝函並依捐贈者意願登錄於本校捐款芳名錄。捐贈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者，除致贈感謝狀外並得申請嘉大之友卡，其優惠依據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捐款人依其捐助金額另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，優惠部分依本校管理單位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：

一、捐贈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優惠住宿本校招待所一次。

二、捐贈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，優惠住宿本校招待所二次。

三、捐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依據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享有各項終身優惠。

四、捐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，除第三款之優惠外，另致贈本校游泳池貴賓證及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享有本校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。

五、捐贈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，除第四款之優惠外，另得在本校傑出貢獻人士之特區內展示其玉照，並附記捐款相關事項，以表謝忱。

六、捐贈達新臺幣貳仟萬元者以上，除第五款之優惠外，另得指定本校新建圖書館或其他新館之研究室一間，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。

七、捐贈整座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者，除第六款之優惠外，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，以永誌感念。

八、配合專案募款得於簽奉校長同意後，依募款單位及捐款人意願，將捐款人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或紀念牌上。

當年度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
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